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平利县2023年度巴山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复核技术服务

项目地点: 安康市平利县

甲方: 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中陕核工业集团地质调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签订地点: 安康市平利县



甲方：平利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陕核工业集团地质调查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地方有关项目管理法规和规章，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平利县2023年度巴山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复核技术服务

1.2 项目建设地点：安康市平利县

1.3 任务（内容）：对平利县开工治理的47处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进行生态修复治理第三方复核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四项内容：一是开展资料收集工作，按照复核计划收集整理选取的图斑所对应的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有关资料；二是开展数据采集及处理工作，获取制作包括正射影像、三维模型、地形图和全景在内的多类型数据成果，为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监管提供时序化、多维度的数据支撑；三是开展工程量计算及核实工作，根据收集和制作的原始设计资料和数据成果，针对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清方、覆土及挡护等工程量进行详细的核实工作；四是复核报告编制，根据资料收集整理、现场数据采集和工程量核实等得出的真实结果编制复核报告，为生态修复治理监管和验收提供真实客观的材料支撑。

1.4 技术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017年7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 3、《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CH/T 9015-2012）；
- 4、《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 5、《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6、《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Z 3004-2021);
- 7、《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T 3005-2021);
- 8、《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2008);
- 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该项目复核工作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工作范围及有关要求。

2.2 提供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3 甲方提供的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复核报告，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该项目复核报告纸介质文件共陆份，电子文件光盘一张；

3.2 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复核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复核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该项目复核工作定于2026年7月1日开工，审计前月 日提交该项目复核报告，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完工时，按该合同第六条款处理。

4.1.2 该项目复核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作期限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依据“成交通知书”该项目复合技术服务费含税合计总价¥ 26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叁仟元整）；不含税价款



¥248113.21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

4.2.2 付款方式：待项目正式开工后，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费用的30%，共计789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玖佰元整）；待乙方外业复核结束后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费用的50%，共计131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待乙方提交最终的项目复核技术服务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付清剩余全部费用，共计526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贰仟陆佰元整）。

4.2.3. 乙方在接受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额度税率为6%的普通发票给甲方。

第五条：甲方、乙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须向乙方明确项目复核任务及有关要求。

5.1.2 甲方应合同约定按时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复核技术服务费。

5.1.3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5.1.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项目复核工作。

5.2.2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3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所有项目复核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5.2.4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项目负责人王森（身份证号：610424198403202639）、技术负责人1名及不少于3名专业技术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应自行配备满足技术要求的无人机、RTK等设备。

5.2.5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与甲方无关。

5.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支付项目复核技术服务费及提交的资料不准确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方除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作期限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乙方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复核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需要进一步复核的，其项目复核技术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项目复核技术服务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服务费的万分之三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项的10%。

6.5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完工时，每超过一日，应减收项目复核技术服务费千分之一。

6.6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陕西省平利县月湖南路

邮政编码：725500

传 真：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签 订 日 期：

（以下无正文）



乙方：（公章）

中陕核工业集团地质调查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

396号中陕核办公楼7层713室

邮 政 编 码：710100

传 真：029-62818296

电 话：029-62818296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

账 号：61001700009052512818